

人權保障、民主審議與婦女暴力之防止

安兆驥

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

80424 高雄市蓮海路 70 號

E-mail: steveon@mail.nsysu.edu.tw

(曾國祥譯)

摘 要

以強制法律來落實人權基本上涉及此一對策：透過敏銳回應在地脈絡與習俗的方式，來提供受到國際承認之人權原則所具體蘊含的保障。此一對策已然建構出主要的人權理論途徑，包括那些論及婦女暴力現象的理論途徑在內。在本文中，我試著表明：正因為採取此一對策之故，這些理論途徑大致上是無效的。尤有進者，縱使結合民主審議，如某一真實生活案例所顯示的，最後獲得落實的保障，竟是維護一夫多妻制這種固守婦女依存地位的習俗婚姻形式；在實踐上，如此的保障，因此是相當有限的。誠然我並不全盤拒絕主流途徑，但仍嘗試提出一個挽救對策，其要點是，根據作為人權的婦女權利，來重新思索婦女保障之落實所明確涉及的議論。我將揭露「執行」層面所受到的忽視。順此而進，我將把關注焦點導向一個不同的、卻時常受到漠視的婦女暴力研究策略：政策途徑。藉著逼近問題的底層，我嘗試表明，這一取代性途徑有助於達成主流途徑遠遠無法企及的目標。正如法律之先發制人與威嚇作用的最佳實踐效果，以及對此現象的預測分析所顯露的，我的提議是：前述的政策途徑存有最大潛能來對婦女暴力防止的現況，做出真正的改變。

關鍵詞：作為人權的婦女權利、保障、審議、防止、政策